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達比音樂影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達

訴訟代理人 朱麗華

被告 黃嘉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1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；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王筑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
02 訴時不得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並附繕本。

04 書記官 阮弘毅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